

股票代號：472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冠廳）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
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0
附件五：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	2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附錄三：公司章程	52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6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漢來大飯店金冠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方敏宗董事長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虧撥補案。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Mildex Asia Co., Ltd.	1,385,840	1,198,175	1,198,175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7,239	60,021	60,021
本公司合計		1,258,196	1,258,196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民國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依法編製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 二、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第12~19頁附件三及第20~27頁附件四。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648,660,192元，105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82,483,879元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172,621元及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新台幣44,973,684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511,322,618元。
- 二、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觸控面板事業處進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營運，須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營業項目及第三條總公司地址，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9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及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43頁附件七。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於106年6月5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217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二、 擬依法於106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監察人3席，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民國106年6月13日至109年6月12日止，任期三年。
- 三、 本屆3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 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因應本公司業務之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次改選後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04,544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50.79%，主係子公司聯懋塑膠公司在 104 年 7 月 9 日變更為浙江星星科技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 104 年度上半年尚有認列聯懋塑膠公司營收，若排除聯懋影響數，105 年營收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 1.7%；合併毛利率為 17.9%較去年度的 16.4%成長 1.5%，成長之動能主要來自於非消費性觸控面板，不論在營收規模及產品組合上均有相當程度的提昇。

105 年度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240,124 仟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了 3.43 倍，除了非消費性觸控面板成長外，主係認列了與星星科技公司股權交易獲利條款之相關收益，使得 105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78 元較去年度的 0.09 元大幅增加。

105 年觸控面板產業持續受大陸面板廠的低價市場競爭，部分台灣廠商陸續退出觸控面板市場，亦部分縮減規模並進行轉型投入軍工控利基市場，本公司觸控面板事業群早於 102 年調整轉換至軍工控利基市場，持續專注於技術發展新領域與新應用產品及滿足各市場客戶特殊應用需求，持續擴展電容式產品之銷售提升毛利，使得本公司非消費性觸控面板逐年成長且獲利大幅提升。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 開發較大尺寸及高亮度產品

配合客戶發展將產品運用的層面更為廣泛，對於觸控面板的尺寸需求逐漸加大，本公司將積極投入開發較大尺寸及高亮度觸控面板產品，以滿足客戶各種需求產品。

##### 2. 發展各項複合式鍍膜產品

開發 Anti-Reflection(AR, 抗反射)、Anti-Glare(AG, 抗眩光)、Anti-Smudge (AS, 抗指紋)及抗 UV 等各項複合式鍍膜產品，以產品技術來區隔市場競爭。

##### 3. 發展觸控面板的系統整合服務

為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生產及供貨效率，本公司將從軟體整合到硬體，發展觸控面板加液晶面板模組(LCM)的系統整合服務，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脫離單純觸控面板元件製造的型態，成為系統整合的專業服務廠商。

4. 整合資源及提高自動化程度

積極整合外部資源及策略性合作，以輕資產來創造更高的產值。此外，亦將積極導入自動化設備及合理化工程，以增進生產效率及節省人力成本。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06 年財務預測，故擬不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非消費性觸控面板、光學鏡片及保護蓋玻璃等，前二項製造基地位於台灣，將著重於技術層次較高且客製化產品，資源投入的重點在於人才養成、內外包技術整合及提供客戶更加值的服務，因此，觸控面板事業群將朝大尺寸、新應用、特殊應用環境、客製化設計及系統整合等方向前進。

至於位於大陸的保護玻璃事業，將引入大陸上市公司，全力發展高階 3D 保護玻璃。尤其可將現有的客戶關係及財務資源一併引入凱茂(深圳)科技，發揮彼此的優勢，成為大陸當地市場的領導廠商。

公司名稱：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總經理：方敏宗



會計主管：洪淑菁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雅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文雄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智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39,373仟元及5,27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總資產9%，對於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評估備抵呆帳方式分為：



個別評估：辨識個別重大之客戶，考量其財務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減損之情形；

群組評估：非個別客戶依其信用風險特性及其歷史經驗，評估各帳齡區間備抵估列之比例。

此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攸關之內控制度有效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及歷史呆帳比率、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合理性、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收回可能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715,096仟元，佔個體總資產27%，且存在減損跡象，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所做之相關假設，特別是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率、預期現金流入及成長率之影響等涉及重大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與外部可取得產業或財務資訊比較其相關之成長率；分析歷史資料及市場現況，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1,143,673	100	\$1,041,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6&17/七	(884,943)	(78)	(833,428)	(80)
5900	營業毛利		258,730	22	207,684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6	(3,409)	-	(41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6	416	-	4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5,737	22	207,74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49,107)	(4)	(45,106)	(4)
6200	管理費用		(70,031)	(6)	(68,4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25)	(6)	(68,011)	(6)
	營業費用合計		(186,263)	(16)	(181,601)	(17)
6900	營業利益		69,474	6	26,14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10,509	1	7,4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7,646)	(2)	3,0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0,337)	(1)	(14,5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6	132,177	11	(16,28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703	9	(20,348)	(2)
7900	稅前淨利		174,177	15	5,800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0	8,306	1	2,962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2,483	16	8,762	1
8200	本期淨利		182,483	16	8,7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172)	-	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6&19	(76,846)	(6)	49,027	5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19	(8,964)	(1)	193,277	1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20	13,064	1	(8,33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918)	(6)	234,532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565	10	\$243,294	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1.78		\$0.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方敏宗



會計主管：洪淑菁





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XXX	
A1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1	\$-	\$1,416,09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8,762	-	-	-	-	8,762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3	40,692	193,277	-	-	234,5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25	40,692	193,277	-	-	243,294
M3	處分子公司	-	(324,566)	-	-	-	-	-	-	-	(324,566)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	370	-	-	-	-	-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19,020	\$1,646,354	\$25,299	\$37,034	\$(1,648,660)	\$62,494	\$193,277	\$-	\$-	\$1,334,818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1,019,020	\$1,646,354	\$25,299	\$37,034	\$(1,648,660)	\$62,494	\$193,277	\$-	\$-	\$1,334,818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82,483	-	-	-	-	182,48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	(63,782)	(8,964)	-	-	(72,9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311	(63,782)	(8,964)	-	-	109,5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4,974)	-	-	-	-	(44,974)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5,000	10,848	-	-	-	-	-	(18,143)	-	17,70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44,020	\$1,657,202	\$25,299	\$37,034	\$(1,511,323)	\$(1,288)	\$184,313	\$(18,143)	\$(18,143)	\$1,417,1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方敏宗



會計主管：洪淑菁



茂光學製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4,177	\$5,80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33)	(2,188)				
A20010	調整項目：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5,603	9,953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8)	114				
A20200	折舊費用	83,351	84,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396	2,112				
A20300	攤銷費用	6,036	6,2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	21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11	1,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13	10,2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	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3)	(388)				
A20900	利息費用	10,337	14,5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31)	33,877				
A21200	利息收入	(93)	(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276	163,247				
A21900	發行員工限制股票酬勞成本	17,705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	1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32,177)	16,28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	7				
A22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366	163,37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64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640)	(10,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09	41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9,65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6)	(4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240)	(58,909)				
A29900	其他項目	3,870	(5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60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20,830	123,5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0)	(2,0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5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1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526	49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5,165)	(7,5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54,877)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200	8,66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251,6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3)	(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457)	(310,4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94)	1,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724)	16,80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	(13,359)	(7,8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257	157,9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68)	1,24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777)	(14,59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78)	2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480	143,3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611)	(3,7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76	78,9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65	\$75,176				



會計主管：洪淑菁



經理人：方敏宗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12,270仟元及54,45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總資產17%，對於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評估備抵呆帳方式分為：



個別評估：辨識個別重大之客戶，考量其財務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減損之情形；

群組評估：非個別客戶依其信用風險特性及其歷史經驗，評估各帳齡區間備抵估列之比例。

此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攸關之內控制度有效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及歷史呆帳比率、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合理性、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收回可能性。本會計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1,793,02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35%，且存在減損跡象，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所做之相關假設，特別是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率、預期現金流入及成長率之影響等涉及重大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與外部可取得產業或財務資訊比較其相關之成長率；分析歷史資料及市場現況，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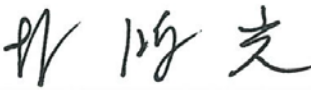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

  
 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31,036	3	\$186,782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	-	-	9,8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7,818	-	21,7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857,820	17	668,18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	-	59,6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980	-	38,85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09	-	2,568	-
130x	存貨	四/六.5	328,274	6	272,497	6
1410	預付款項		134,201	3	101,0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580	-	77,51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4,718	29	1,438,774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1,269,051	25	962,303	2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13,751	-	13,7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62,975	1	9,2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八	1,793,029	35	1,646,542	3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11	26,526	1	26,6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240,715	5	236,895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89	-	5,32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11,139	4	233,81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074	-	26,6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6,449	71	3,161,182	69
1xxx	資產總計		\$5,131,167	100	\$4,599,9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116,791	2	\$390,84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18	-	33	-
2150	應付票據		26,933	1	28,528	1
2170	應付帳款		381,399	7	202,31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	-	1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41,394	9	375,88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8,284	5	116,3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	-	6,79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32,140	1	64,628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5	14,98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251	-	36,1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3,211	25	1,221,63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1,741,950	34	1,598,223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22,485	-	42,207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5	28,77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205	-	2,4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5,413	35	1,642,885	36
2xxx	負債總計		3,068,624	60	2,864,518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4,020	20	1,019,020	22
3200	資本公積		1,657,202	32	1,646,354	3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99	-	25,29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34	1	37,03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511,323)	(29)	(1,648,660)	(36)
	保留盈餘合計		(1,448,990)	(28)	(1,586,327)	(34)
3400	其他權益		164,882	3	255,771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17,114	27	1,334,818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7	645,429	13	400,620	9
3xxx	權益總計		2,062,543	40	1,735,438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31,167	100	\$4,599,9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方敏宗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2,404,544	100	\$4,886,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 & 16 & 20 & 21/七	(1,973,730)	(82)	(4,084,624)	(84)
5900	營業毛利		430,814	18	801,425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 20 & 21/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632)	(6)	(256,059)	(5)
6200	管理費用		(202,812)	(8)	(349,0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431)	(6)	(203,520)	(4)
	營業費用合計		(472,875)	(20)	(808,667)	(16)
6900	營業(損失)		(42,061)	(2)	(7,2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七/十二	389,712	16	195,67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45,914)	(2)	14,5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70,780)	(3)	(135,55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8	(7,817)	-	(7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201	11	73,948	1
7900	稅前淨利		223,140	9	66,70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4	16,984	1	(12,45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0,124	10	54,253	1
8200	本期淨利		240,124	10	54,25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 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	-	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19)	(4)	3,1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12)	(1)	246,34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64	1	(8,3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740)	(4)	241,71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84	6	\$295,964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2,484	8	\$8,762	-
8620	非控制權益		57,640	2	45,491	1
			\$240,124	10	\$54,253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9,565	5	\$243,29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0,819	1	52,670	1
			\$150,384	6	\$295,964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1.78		\$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方敏宗



會計主管：洪淑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1	31XX
A1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1,019,020	\$1,970,920	\$25,299	\$37,404	\$ (1,658,355)	\$21,802	\$-	\$-	\$1,416,09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8,762	-	-	-	8,762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3	40,692	193,277	-	234,5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25	40,692	193,277	-	243,294
M3 處分子公司	-	(324,566)	-	-	-	-	-	-	(1,018,702)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	370	-	-	-	-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19,020	\$1,646,354	\$25,299	\$37,034	\$ (1,648,660)	\$62,494	\$193,277	\$-	\$1,334,818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1,019,020	\$1,646,354	\$25,299	\$37,034	\$ (1,648,660)	\$62,494	\$193,277	\$-	\$1,334,818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82,484	-	-	-	182,48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	(63,782)	(8,964)	-	(72,9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311	(63,782)	(8,964)	-	109,5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44,974)	-	-	-	(44,974)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5,000	10,848	-	-	-	-	-	(18,143)	17,70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44,020	\$1,657,202	\$25,299	\$37,034	\$ (1,511,323)	\$ (1,288)	\$184,313	\$ (18,143)	\$1,417,1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敬宗

經理人：方敬宗

會計主管：洪淑菁



茂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3,140	\$66,706	-	(353)
A20010	調整項目：			9,848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62,000)	(10,000)
A20200	折舊費用	253,065	421,471	-	22,251
A20300	攤銷費用	6,871	9,676	-	65,384
A204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351)	114,844	(464,220)	(179,791)
A20900	利息收入	18	33	17,497	14,314
A21200	利息費用	(1,690)	(1,625)	(6,883)	(2,056)
A21900	發行員工限制股票酬勞成本	70,780	-	-	3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705	-	7,993	(18,8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17	760	-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457	16,484	(38,367)	(60,34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63)	(536,132)	(169,1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464	800	-	82,066
A23800	其他項目	(320,562)	(23,103)	(260,579)	-
A29900	其他項目	56,574	(126,781)	133,257	-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544,951	-	(148,22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35,709	(152,434)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46,102	(58,62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970	341,554	-	(58,62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65,052)	(398,079)	-	(129,0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9,650	8,696	-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638	(52,349)	(71,434)	(129,0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41)	1,138	159,464	-
A31200	存貨(增加)	(49,935)	(211,737)	44,706	6,620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	(33,122)	(64,501)	187,225	(399,6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32	(19,389)	(26,786)	69,99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78)	299	(55,746)	(207,04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186,782	393,83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33)	(2,188)	\$131,036	\$186,78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595)	(47,961)	-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79,083	21,851	-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7)	(205)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512	99,262	-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805)	25,058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859)	21,261	-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4)	(388)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344	(277,678)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058	333,979	-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0	1,625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1)	(43,924)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947	291,680	-	-
B00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353)
B01800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48	-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000)	(10,000)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2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220)	(179,7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97	14,3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83)	(2,05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93	(18,8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367)	(60,3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132)	(169,106)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82,0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57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257	-
C03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8,22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5,709	(152,434)
C039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6,102	-
C04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58,629)
C056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1,434)	(129,015)
C05800	支付之利息			159,464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44,706	6,6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225	(399,6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86)	69,9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746)	(207,0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782	393,8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036	\$186,7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方敏宗



會計主管：洪淑菁



董事長：方敏宗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8,660,19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2,483,879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2,621)	
減: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44,973,684)	
小計	<u>137,337,574</u>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u>(\$1,511,322,618)</u></u>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方敏宗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u>CC01080</u>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u>CF01011</u> 醫療器材製造業。 <u>(限區外經營)</u> 3. <u>F108031</u> 醫療器材批發業。 <u>(限區外經營)</u> 4. <u>F208031</u> 醫療器材零售業。 <u>(限區外經營)</u> 5. <u>F401010</u> 國際貿易業。 6.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及限制之業務。 <u>(限區外經營)</u> <u>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u> <u>(一)觸控面板。</u> <u>(二)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u>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高雄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南部科學工業園區</u> 」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4月14日。 (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4月14日。 (略) <u>第七次修正於106年6月13日。</u>	增列修訂日期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b>第二條</b>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b>第二條</b> 依據： 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 2.條文修飾。</p>
<p><b>第二條</b> 制訂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p>	<p><b>第二條</b> 制訂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p>
<p><b>第三條</b> 資產範圍： 一、<u>有價證券</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u>會員證</u>。 四、<u>無形資產</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b>第三條</b> 本程序所稱<u>資產適用範圍</u>： 一、<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二、<u>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u>會員證</u>。 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1.條文修飾。</p>
<p><b>第四條</b>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b>第三條之一</b> 本程序所稱<u>名詞定義</u>：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 2.條文修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第四條</u> <u>評估程序：</u></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1.本條評估程序分別訂定於修改後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來取代原條文。</p>
	<p><u>第五條</u> <u>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股權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股權投資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1.本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分別訂定於修改後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來取代原條文。</p>
	<p><u>第六條</u> <u>核決權限：</u> 本公司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1.本核決權限分別訂定於修改後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來取代原條文。</p>
<p><u>第五條</u> <u>投資額度：</u> <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u>第七條</u> <u>投資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 2.條文修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百。</p> <p>三、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u>個別限額</u>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百。</p> <p>三、投資<u>個別</u>有價證券之<u>金額</u>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五十。</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 2.條文修飾。 3.更新相關作業程序說明。 4.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及106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函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 2.條文修飾及更新。 3.更新相關作業程序說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MILDEX ASIA CO., LTD、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u>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榮茂無錫)、Mildex Optical USA, Inc.、SINANO TECHNOLOGY CORP 及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備查。</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MILDEX ASIA CO., LTD、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u>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u>、<u>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榮茂無錫)、Mildex Optical USA, Inc.、SINANO TECHNOLOGY CORP 及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備查。</p>	
<p><b>第九條</b> <b>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b>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p>	<p><b>第十五條</b></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b>第十六條</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 2.條文修飾。 3.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及106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函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p>	<p>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p>	<p>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u></p> <p><u>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p> <p><u>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p> <p>2.條文修飾。</p> <p>3.更新相關作業程序說明。</p> <p>4.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及106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函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之一：</u> 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二之一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 2.條文修飾。</p>
<p><u>第十一條：</u>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新增條文。</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p>
<p><u>第十三條：</u> <u>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一)</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二)</u>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u>(一)</u>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u>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 <u>(一)</u>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p>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 2.條文修飾。 3.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0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 10600045233 號函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1.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u>2.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u>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二)事前保密承諾</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第八條</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p>	<p>1. 重新編排條文順序。</p> <p>2. 條文修飾。</p> <p>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0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p>	<p>10600045233</p> <p>號函修訂。</p> <p>4.更新相關作業程序說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u>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u>公告格式</u>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九條 <u>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視各間子公司之狀況提報該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章資訊公開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母公司</u>規定辦理。</p> <p>(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 2.條文修飾。</p>
<p>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考績升遷管理規則、員工獎懲規則及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二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考績升遷管理規則、員工獎懲規則及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重新編排條文順序。 2.條文修飾。</p>
<p>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1.新增條文。</p>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陳易成	中山大學 財管所碩士 鳳勝實業(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奇鎡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兼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85,091
2	李鴻琦	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青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0
3	林上安	成功大學 航太所碩士 漢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處飛行科學組組長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

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辦法於 98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同意修訂

本辦法於 98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碼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
- 第六條 投票(箱)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分，須加註其股東戶號，如為不具股東身分者則須加註其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未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姓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其國民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

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四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已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201條及第217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附錄三)

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4月14日。  
第一次修正於96年6月28日。  
第二次修正於97年2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98年5月15日。  
第四次修正於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6日。  
第六次修正於105年6月16日。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5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44,02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402,000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8,000,000股(10%)，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800,000股(1%)，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5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註)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000,000 股	37,522,224 股
監察人	800,000 股	1,111,000 股

###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資料日期：106年4月15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股)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37,180,166	35.61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	37,180,166	35.61
董事	郭昭基	256,967	0.25
獨立董事	陳易成	85,091	0.08
獨立董事	李鴻琦	0	0
全體董事 (不含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37,522,224	35.94
監察人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雅琪	1,111,000	1.06
監察人	詹文雄	0	0
監察人	楊智元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11,000	1.06

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中含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持股比率降為百分之八十。